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間，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十款略）</p> <p>三十一、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事項資訊： （一）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異動； （二）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異動； （三）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資訊及異動、董事兼任員工之資訊及異動； （一）、（二）及（三）應於變動後二日內申報；</p> <p>（四）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p> <p>（五）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申報。</p> <p>以下略。</p> |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間，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十款略）</p> <p>三十一、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事項資訊： （一）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異動； （二）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異動； （三）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資訊及異動、董事兼任員工之資訊及異動； （一）、（二）及（三）應於變動後二日內申報；</p> <p>（四）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p> <p>（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申報。</p> <p>以下略。</p> | <p>配合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條第二項推動上市公司就法定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修正。</p> |